

《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编制了《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将规划方案向公众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限: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13日(30天)



附注:

- 1、如对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设计室；
 - (2) 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意见标题请注明“《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
 - (3) 电话：0751-5586991。
- 2、有效反馈意见期：公示期限内。
- 3、有效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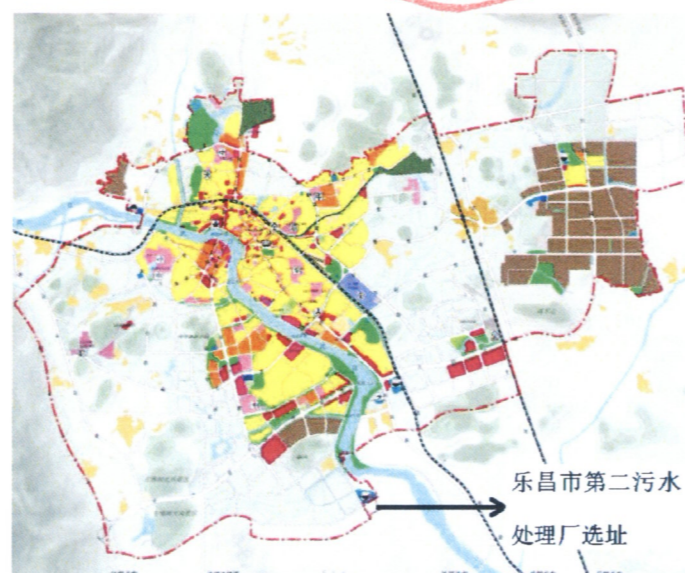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区位:



区位图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

功能定位:

遵循乐昌总规的指导要求,确定本地块用地性质为排水设施用地(U21)。

规模控制:

根据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6.0万m³/d,占地6.6公顷。本次规划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6.0万m³/d,占地面积为56848.30m²,控制面积按照国家现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规定执行,本次规划属于IV类(5~10)。

现状情况:

1、区位

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乐昌产业转移园河南地块南侧。

2、规划范围

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56848.30m²,约85.27亩。

3、现状情况

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乐昌产业转移园河南地块南侧,周边地块现状主要以村庄建设用地、农林用地、水域为主。

根据《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块主要为工业用地、科研用地、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物流用地;广东乐昌产业转移园河南地块、新城片区及长来镇污水排至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